

## 影響雙軍職家庭子女教育問題因素之研究

駱玲伊

藝工隊輔導長

政戰總隊藝宣中心

### 摘 要

雙薪家庭已經成為台灣家庭發展的主要模式。對雙薪家庭而言，最大的壓力莫過於得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在家務分工及子女教育上必須能夠由夫妻雙方相互協商、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才可使家庭功能持續。然而「雙軍職家庭」的情況更為特殊，由於夫妻雙方皆為軍人，其工作性質不同於其他行業，部隊戰備任務使其必須二十四小時必須在部隊待命。藉由本身為雙軍職父母身分，除了親身感受軍人在保衛家國的同時，對家庭生活及子女教養部分常缺席的無力與無奈感、呈現出對子女管教的理想與現實間矛盾與衝突的拉距，並試圖了解雙軍職家庭父母對子女教育的全貌及難處。

**關鍵詞：**雙軍職家庭、子女教育、軍人家庭、服役

# **Effective Factors on the Children's Education in the Dual-Service Couple's Family**

Lin-Yi Lo

Battalion Counselor

Performing Art Group

## **Abstract**

Double-income family has become the major pattern in Taiwan's family development, for such a family, it is hard to keep the family and the job both well-done. Particularly, the household and children's education both must be coordinated, co-operated, and completed by the parents, otherwise, the family's malfunction rose. However, the Dual-Service Couples Family is more stressful than the normal double-income family, since it is composed of a couple who are soldiers and their jobs are different from other vocations. Military preparedness keeps one of them, even both, to stay in the barrack for the 24-hour mission.

This paper tries to use the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 factors which hinder the children's education in the dual-service couple's family, and to suggest some advice from the finding.

**Keywords: Dual-Service Couple's Family, Children's Education, Military Family, Military Services.**

## 壹、前言

雙薪家庭已經成為台灣家庭發展的主要模式。對雙薪家庭而言，最大的壓力莫過於得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但是在時間上卻是不足的。在家務分工及子女教育上必須能夠由夫妻雙方相互協商、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才可使家庭功能持續。然而「雙軍職家庭」的情況更為特殊，由於夫妻雙方皆為軍人，其工作性質不同於其他行業，部隊戰備任務使其必須二十四小時必須在部隊待命，後勤支援單位人員，有時因任務需要亦需24小時輪班加班，軍人由於工時長造成休假時間短且不固定，即使是休假，一旦部隊有狀況就必須立即回到工作崗位，造成家庭成員常處於聚少離多的窘境。以現有的文獻而言，女性軍人與同為軍人的男性結婚的比例比較高，男性軍人則與非軍職女性結婚比例較多。而男女性同為軍人結婚所組成的家庭一般通稱為雙軍職夫婦（dual-service couples）（沈明室，2002），若夫妻雙方均為軍職人員，通常會因方便照料家庭因素而要求有共同的居住地，或是希望能配合兩人的軍事派職，得以夫妻其中一方能照料家庭，同時亦會擔心若因任務需要夫妻二人同時被派赴遠地服務等私人問題（沈明室，2003）。

以我國來說，在民國八十年擴大招收女性專業軍士官班後，各軍事院校也在八十三年全面招收女性學生，這不但使女性軍人的人數大量增加，也從以往的高司單位、輔助性工作，轉為開始擴大女性軍人的經管歷練。民國九十年頒布的「政戰女性軍官經歷管理實施規定」為例，其中詳細規劃政戰女官的經管歷練實施辦法，打破女性在軍中一貫扮演的輔助性角色，開放女性歷練基層的機會，以指揮職<sup>1</sup>為主、幕僚職<sup>2</sup>為輔的交叉歷練，規定必須歷練尉級指揮職之後，再依意願調

<sup>1</sup> 關於指揮與幕僚職的解釋，引自於軍語辭典第四章：指揮職：凡依官科（專長）屬性直接或間接對作戰訓練部隊進行組織、指揮、管理的職務。例如：排長、輔導長、連長、營長、指揮官等。

<sup>2</sup> 幕僚職：分為一般幕僚職與專業幕僚職。一般幕僚職意指：與指揮職交互歷練的職務，包含具通識素養、政策性之幕僚（如高司參謀官、兵科學校一般教官）與各級幕僚主管職（作戰、情報、人事、後勤，不以官科任用之職務為主，如作戰暨計畫次長室次長、作戰署署長）；專業幕僚職意指：與專業職交互歷練之職務，包含具專業學能、業務性之幕僚（如國防部各幕僚單位專業參謀、軍事院校專業教官）與各級幕僚主管職。

研究者在此除了針對指揮職與幕僚職定義解釋外，為了讓讀者了解因歷練職務不同，所導致在實際生活上的差異，因此必須簡單說明其責任與限制的不同。擔任幕僚職的女官，在法規規定中，若是結婚生子，基於兒童照顧前提，在「不擔任戰備、演訓任務，以及非執勤時間」，且「其家（親）屬（三等親內）居近程者（行車一小時以內或35公里以內可達營區）」可實施外宿。相對於指揮職，因肩負單位成敗之責，因此所賦與的責任相較於幕僚職大，必須與單位主管交替留守，即使是結婚生子的女官，在規定與文化壓力下，也無法上下班，所受的限制較

查作為之後分流經管的參考依據，至91年2月27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士官經歷管理實施規定」僅於第15條規定：「女性軍官士官之任職特須注意其生活環境及體力等因素。」其餘經管及服役年限均與男性軍、士官無異，這意味著男女平權時代的來臨以及女性在軍中有更多元的發展空間。

95年國防報告書（2006:116-117）指出，為推動兵役制度的改革，特邀請相關學者研修「兵役法」第47、48條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經立法剛於民國94年11月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於民國94年12月14日令頒後，使高中、職之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年（18歲）直接報考專業志願士兵，同時增訂女子服志願士兵之法律依據，符合性別主流化原則及開拓與運用女性人力，擴大專業志願士兵招募管道及招募工作。美軍研究發現，美軍的雙軍職家庭比例有日益增加的趨勢（Segal,1986：26-27）。軍人的工作性質不同於其他行業，部隊任務使其必須二十四小時必須在部隊待命，由於工時長造成休假時間短且不固定，即使是休假，一旦部隊有狀況就必須立即回到工作崗位，造成家庭成員常處於聚少離多的常態。就目前的趨勢來看，女性軍人已經成為軍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前我國國防政策以「募兵制」方向為主及長期服役的情況下，幾乎所有已婚男（女）性軍人（無論另一半是否為軍職）都會面臨小孩教養的問題。子女教養問題無論對軍人本身亦或是雙軍職家庭及其家人而言，都是其心頭的重擔，有些軍職人員因為升遷受限及家庭考量因素而選擇離開軍旅生涯。因此，國軍未來若想繼續留用高素質的軍隊人才，針對加強軍人子女相關照護措施是確有其必要性！雙軍職父母總會遇到工作和家庭之間失調的情況。在這種情形之下，父母很容易會產生矛盾自責的想法，一方面將孩子健康欠佳、學習成績不理想或行為不良的責任歸咎於自己的疏於照顧；另一方面會因為家庭需要而放棄晉升、進修或調升職位歷練的機會，使得工作表現和個人發展受到限制，最後只能選擇一方離開軍旅或是轉換工作跑道一途。

本文的研究範圍以父母為國軍常備志願役軍、士官且育有子女之雙軍職家庭為主，與以往文獻最大的區別在於主要是以子女教育問題為主軸，以期了解家庭背景因素是否會影響子女的教育成效，並進一步探討，在加入個人教育程度、個人工作性質以及軍中職務高低等特質之後，解釋其子女教育的效果是否會因而改變。本文以現役已婚之志願役軍、士官，且育有子女（子女現在或曾經年齡為0至6歲之學齡前兒童）為對象。有鑑於此，本文嘗試以深度訪談方式所獲得的雙軍職家庭軍人意見為基礎，根據從中的研究發現，<sup>3</sup>提出討論與相關建議。藉由

---

幕僚職大（引自「國軍女性軍職人員營區生活管理規定」）。

<sup>3</sup> 本文是依據駱玲伊(2008)的研究發展而成，文中有關受訪者的代號皆是出自於其中。

本身為雙軍職父母身分，除了親身感受軍人在保衛家國的同時，對家庭生活及子女教養部分常缺席的無力與無奈感、呈現出對子女管教的理想與現實間矛盾與衝突的拉距，並試圖了解雙軍職家庭父母對子女教育的全貌及難處。

## 貳、文獻探討

有鑑於中華文化對亞洲人生活習性之根深蒂固，因而在子女教育方面亦與歐美國家有所差異，但是由於全球化的發展，教育理念不再限於單一國家或單一地區，藉由「網路無國界」的高效率媒界，對現代子女的教育觀也帶來不同於以往的影響。從社會學與心理學領域來看，個體自出生後即受家庭環境影響，如語言、行為知識、態度、審美觀、道德觀、待人接物等一切思想、行為，都與家庭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姜得勝，1998）而家庭中又以親子關係為主軸，因為這是孩子與照顧者之間不可分割的線，而其互動的狀況亦會影響孩子的各項表現。而孩子自幼兒期與父母親密關係開始，而後由家庭而學校，再由學校而社會，其間發展的心路歷程是否導向正常，端在起始點的親子關係（張春興，1994）。即使是網路資訊普遍的現在，教養子女的管道可能更加專業化、分工更為細緻化。然而，傳統的父母親情無法由第三人所取代，隔代及委託他人教養對子女造成的影響或許不具立即性，但不可否認的確實會在孩子個人成長的心智發展及個人認知造成若干影響。因此，本文主要的焦點是透過中國傳統教養子女觀為基礎，佐以近代子女教育觀的相關論述及軍人養成教育對軍職父母產生對子女的教育觀，並進一步了解如何才可在工作職場與家庭生活之間能否取得平衡。因此，我們必須先了解傳統與現代子女教育觀與軍職工作特性與職場文化之間的差異，並進一步深入剖析軍職工作的特性及其特殊的職場文化對子女教育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 一、中國傳統的子女教育觀

#### （一）親子關係

所謂親子關係即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經過彼此的交互作用後所形成的一種人際關係，且親子關係可說是人類最基本的社會關係，也是每一個體在一生之中最早接觸的人際關係（黃春枝，1980）。其實，中國傳統的親子關係是建立在五倫關係上，父母與子女有一定的距離，而且彼此之間的互動也有一定的規範，連親子之間的關係也要依循禮節，所謂「父慈子孝」由此可見一斑。中國人特重孝道，這與中國長期以來的宗法政治制度的推行與家國不分的專制統治有直接的關係；其次與小農自然經濟的生產力不發達、物質生產長期不能滿足人們生活需

要、老人和小孩全靠成年家庭成員供養也有直接關係。自孔子開始，就將「孝道」提升至理論的階層，認為孝不僅是尊長愛幼的人生義務，是倫理道德的核心、是政治道德的根本，也是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靈魂。(畢誠，1994)

### (二) 重男輕女觀念對中國社會的影響

傳統的中國社會為農業社會男性代表勞動人力資源，即使在現今的台灣社會，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依然存在。就我國的文化背景而言，生小孩的主要目的為傳宗接代，其主要的理由在於其具有「傳宗接代」的使命，對於父親而言，對於生育兒子是一個重要的家庭責任，生兒子便是得以獲得傳宗接代的保證，生育子女是為了延續其父母的生命、是能「盡孝道」的本分，得以留下血脈香火以紀念祖先，代代相傳而生生不息。自古以來，中國以農立國，長期處於小農經濟及親子血緣關係的家國不分、極度分散又專制的社會中，家庭不僅是全家人生活的共同體，同時也是生產的單位及基層組織。而中國古代的家庭教育不僅是個體家庭和家族鞏固與發展的需要，更是國家政治穩定的先決條件。(畢誠，1994)

在傳統中國農業化社會中，父母親管教子女是採取前後分工合作的方式，父親教導父親的部分，母親管教母親的範圍，較為單純。當孩子還小的時候可以幫父親做事之前，由母親管教；而當孩子夠大可以幫父親做事之後，則由父親管教，父親主要是教導其子女生活上的技能，像耕田、打獵、木工…等。歐美的父母雖然不會像中國傳統文化有明顯的重男輕女的觀念，但是仍是教男育女有所差異。父母對男性及女性會產生一份「刻板印象」，普遍性的會認為男性是獵人和戰士、而女性則是採集者和護理者…，然而這只是一種巧合，卻也在無形中影響了大眾對於男孩與女孩的教養方向 (Harris, 1998)。

### (三) 管教方式

中國傳統的管教方式大多傾向父母管教得很嚴，但對子女的愛也深，一般而言，中國人很重視子女，父母拼命賺錢的目的在於培養孩子，而對子女的管教則多採取權威式的管教方式，包含：嚴厲的懲罰、多方約束、不准發問…等。像這種情況下培養出來的性格，則易傾向膽小和盲從。(丁淑卿，1990) 在傳統中國人的觀念中是不給孩子犯錯的機會，也不准他們犯錯；反觀美國的父母較重視科學實驗及實踐精神，例如孩子能在摔跤的過程中學習自己對身體的掌控能力，並藉以增強其自信心面對挫折抗壓性也較佳。

## 二、近代的子女教育觀

此外，歐美文化鼓勵孩子從嬰兒期就獨睡的習慣，主要是因為廿世紀初，因社會的變遷、生活型態度改變及行為主義興起等因素，而逐漸形成的教養態度。

James (1992) 就提出教養孩子的五大基本常識：

- 一、培養孩子對父母的尊重：孩子一定要學會尊重父母，這不是為了滿足父母的自尊心，而是因為跟父母的關係，會深深影響其日後與別人相處的態度。孩子早年怎樣看待父母（權威），也會用同等的方式看待學校、執法人員、上司、同事以及共同生活的人。
- 二、最好的溝通機會是在衝突之後：如果父母無法從一開始處理好親子間的衝突，將來就更難挽回劣勢，若父母處理得當，善用「危機就是轉機」的處理模式，這也是最能拉攏親子之間感情的時機，等孩子發洩完情緒後，告訴他受到管教的原因，並說明下次如何避免，因為「管教」是對事不對人，在每次管教之後再以愛的言語、行動化解誤會，就能將傷害減至最低不至於產生負面效果。
- 三、獎賞未立即生效，則透過增強方法所學到的行為就會消失：即是心理學家所稱的「消除」作用。
- 四、父母和老師也容易被增強定律所影響：透過增強定律學習新的行為不是兒童和動物的專利，大人也會根據所收到的正負面反應去修正行為。像是孩子愛外出，出去玩就表現更乖；快被處罰時就開始質疑父母是否愛他…等。
- 五、父母往往會加強自己討厭的行為，同時減弱所重視的行為：父母很容易讓孩子不良行為得逞，卻無形中獎勵了父母比較不希望看見的行為。

教養孩子是父母最關心但是最束手無策的事情之一。教養孩子首先必須著重於外在行為的指導方式，要能讓孩子完全領悟教導他們的原因何在。什麼表現可以受嘉獎、為什麼會被懲罰。事實發現教養子女與社會期待有密切的關係，子女必須學習如何才能符合社會期待便是教養之目的。其次，當子女懂得必須遵從父母的意思後，逐漸地這種外向取向之教導方式應轉為內在心性上之教導方式，讓孩子學習自我控制的能力。日後，孩子會順行社會規範並非只在意外在的權威或懲罰之可能性，而成為一種自律的表達。當孩子能達到自律的地步，便能將「功利」置於次要的地位。

以下針對影響管教的因素、婚姻關係對管教方式一貫性的影響、管教的方法等三點來說明：

### （一）影響管教成效的因素

#### 1. 基因遺傳說

Judith Rich Harris (1998) 也提出基因說，認為快樂、能幹的父母比較會培養出很愉快、很能幹的子女；會處理好自己的生活、誠懇面對人際關係的父母，常有同樣特質的孩子，這可能是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使然，另一種說法是這些孩子繼承到父母能幹、誠懇的基因。包含脾氣、個性、個人特質…等方面。然而這

些性格特質的影響在相關研究中發現：遺傳的基因只佔了一半的因素，另一半影響因素為環境。

## 2. 出生別差異

出生別也會影響父母對孩子的態度及待遇。像是老大和老二在基因上的機率是相等的，但是自孩子一出生，就會發現自己的環境是不同的。像父母通常會賦予老大較多的責任、給他較重的責備；而老二則是一出生比註定要競爭。因此也會產生「出生別效應」(birth order effects)。John Bradshaw指出了老大、老二及老三的人格差異：「老大可以作決策，他的價值觀也許跟父親一樣，也許截然不同…他是受人引導而且在社交上較為謹慎，…老人在自信心的發展上常有困難…。老二會自然地呼應到系統所給予的「情緒維繫需求」(emotional maintenance needs)，…他們會立刻查覺到任何私底下的「陰謀」，但是又無法清楚地表達他們的感覺。因此，老二常常看起來天真無邪又有點迷惘…。老三跟系統的「關係需求」(relationship needs) 直接影響…，看起來什麼都是事不關己、不在乎的樣子，但是事實上是很有在乎、在意的。因此，老三常會很矛盾、較難下做選擇、下決定。其實父母陪伴孩子的時間有限，尤其是軍職父母常因任務在身必須過著「離家棄子」的生活，孩子接觸最多、幫助最大的是兄弟姐妹，據調查指出 (Pediatrics)，孩子在11歲以前和兄弟姐妹相處的時間佔所有休閒時間的百分之三十三，就吵架的機率而言，2至4歲平均每10分鐘就吵一次；3至7歲的孩子每18分鐘就會吵一次。像這樣高頻率的爭吵，其實正是孩子學習如何處理問題和解紛爭的時機，因此有手足（兄弟姐妹）的孩子在上學後，其社交能力也會比獨生子女佔較多優勢。

## 3. 個人價值觀

何謂價值觀？價值一詞原出自於經濟學，指交易物與消費品的價賸，直到十九世紀才納入西方哲學的思考範圍。價值可比為道德的支架，能幫助個人了解情況並選擇方向，提供人我關係的行為指導。因此人人都有機會選擇自認為重要的價值，但是沒有人可以沒有價值，個體在社會中透過種種社會規範、傳統與習俗學會區別「善惡」、分辨「是非」，從而建立起自己的道德原則。

## 4. 親子關係與道德觀

孩子的道德觀會受到親子關係的好壞所影響，孩子對的領導權所抱持的態度將決定他是否接納父母的價值觀和理念，換言之，想要教導孩子的道德觀，最重要的是必須從小培養健全的親子關係，這樣才能讓孩子在將來青少年時期能夠尊重並感激父母，進而願意相信父母的信念並接納父母的建議。

## 5. 家庭經濟環境

家庭經濟環境愈寬裕，父母愈容易覺得如果不給孩子所要的一切，就好像是



藏了什麼好東西而捨不得給孩子，或是有一種虧欠心態，但是，事實上，父母過度的慷慨，反而會害了孩子。不少父母買了一大堆玩具、禮物，肇因為太少陪伴孩子而良心不安，想以物質方式來贖罪或是補償心理，但是孩子真正需要的是父母的關心及陪伴，在得不到的情況下才會對物質需求無度，而在孩子對物質貪心的背後其實只是想要索取父母的關懷（Beil, 1996）。

### （二）婚姻關係對管教方式一貫性的影響

在探討管教問題時，最基礎的條件是婚姻問題，夫妻之間的婚姻必須鞏固。在穩定的基礎下，第二個重要條件則是「夫妻間對孩子的管教方式要一致」，也就是所謂「管教方式的一貫性」。若夫妻關係良好，對孩子的管教就容易趨於一致；即使不一致時，也會因彼此感情和睦，只要私下談談就能找到問題所在而相互改進。而個人的行為紀律則屬於較次要的條件，小孩無論在家裡或外面，一定要有某個行為紀律的標準，不能夠完全放任不管。母親的管教方向較偏重於生活和情感方面，而父親則偏重於精神和心理；母親強調穩定，父親強調創新發展；父親傳遞給兒子的是堅強、勇敢、承受力強等陽剛之氣，母親傳遞著細膩、呵護、富有同情心等陰柔的一面。兩者相輔相成、共同作用，才造就了孩子健全的心理。（蕭禕然，2006）管教的必須講求一個重要的因素也就是「一貫性」必須貫徹管教的「一貫性」，否則會使孩子的是非價值觀混淆。

夫妻雙方的婚姻和諧也會影響子女教養的成效，婚姻關係良好者，父母間的管教態度較趨一致，則對子女的管教就方便許多，所產生的教育成果也會比較好。夫妻關係不佳而時常爭吵，孩子也會仿效而會時常與他人發生爭吵。父母雙方不同的管教方式若是互相抵觸時，孩子夾在其中會導致孩子無法尊重父母任何一方，因為父母彼此都扼殺了對方的權威，反而會造成孩子服從上的困擾。

### （三）管教的方式-鼓勵與懲罰

在日常生活中，孩子可能被父母鼓勵、強迫、或是教導做某些事情。無論是用何種方式使小孩行事，均是屬於嘉獎與懲罰系統之一。所謂「賞罰」，乃是以外在增強方式來匡正幼兒的行為。給予適當的賞罰，可幫助孩子明瞭其行為的好壞，進而建立自我增強或自我覺知的標準。一般而言，愈小的孩子愈需要以賞罰的方式來助其建立行為的準則；等到孩子年齡漸長，便能以事先告誡或是事後討論方式取代。即是針對孩子能力已足夠自我判斷行為就不必用賞罰的方式，只要口頭提醒或告誡即可達到行為回饋的效果，而賞罰的最終目的，是在建立自我增強及自我覺知的能力。教養子女與社會期待有密切的關係，子女學習如何符合社會期待便是教養之目的。日後，孩子們會順從社會規範並非其領悟外在的權威或懲罰之可能性，而成為一種自律的表達。當孩子能達到自律的地步，便逐漸將「功利」放在次要地位（即斤斤計較將得到多少獎賞），並能明辨是非。

當父母用極權而非縱容方式管教子女時，子女日後較易顯示侵略性的行為。父母若以嘉獎方式（即正向之社會控制法）教導子女較懲罰方式更為理想。如果想用獎賞來獲得最大的效果，應該在看見預期的行為之後立刻獎賞，若是隔了很久之後才獎賞孩子，反而會招致反效果，而獎賞也不一定是要以物質需求來滿足。

父母對子女若採取觀念取向的家庭溝通和個人取向的家庭價值觀者，子女行為表現趨向於良好和健全的。換言之，假如父母能以說理方式以培養子女獨立思考和判斷的能力，並且在家庭中顧及子女的需求和自尊心，則子女對行為的自律性和社會的適應能力會有較佳的表現。至於懲罰的方式，則以立即的體罰方式最為見效，但是也不是全然可以收到實效。規律或服從是任何社會生存的必要條件，假使個人未能服從與順從最低限度的社會規範，則將無法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孔子曾言：「因材施教。」無論採取何種教導方式，均不能讓孩子感到被拒絕或被排斥。因為父母的愛對小孩而言，有其重要的社會意義。否則其後果不但會使教導無效，反而導致負面效果。

### 參、影響雙軍職家庭子女教育之因素

就軍事社會學的角度而言，是以軍隊人員的心理和行為組織體制以及武裝人員和其所處國內外政治、社會環境的互動關係為研究對象，運用社會科學的理論與方法所進行的社會科學研究。<sup>4</sup>（洪陸訓，1999）軍人的職業較一般社會民眾生活與工作型態不同，更為規律而嚴謹並且講求絕對服從，這也讓已經習慣生活作息規律化的軍人感到無法適應一般社會的生活作息，而軍人的職業因為工作環境背景相似與相處機會較多，使得軍中雙軍職家庭之組合相當普遍。況且軍人在養成教育期間，即塑造出相當鮮明的形象與觀念。自黃埔建軍迄今，軍人信念即強調「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人民」以及「國家、責任、榮譽」<sup>5</sup>為我國國軍之核心價值。軍人長期以來所塑造出的具體形象，即是保衛國家、捍衛人民的合法武力使用者。然而雙軍職父母共組家庭、生兒育女後，其子女除具軍眷身份外，亦是未來國家的棟樑，因此，軍人父母如何在對國家的「大愛」與對家庭的「小愛」之間達到平衡？這個也是所有雙軍職家庭都會面臨且難以逃避的問題。然而，軍旅生涯終有結束之時，解甲之後也會重新回歸家庭，當職業軍人退

<sup>4</sup> 軍事社會學研究主題第一類為武裝力量中的內部組織、社會問題，1980-1990 研究主題以凝聚力、領導、服役性質與動機、軍人家庭、女性服役、種族問題、軍事社會組織、軍隊文化、軍隊社會化、軍隊紀律、退輔就業、士氣、良心拒服役、軍事倫理等 14 項。

<sup>5</sup> 為因應「落實民主法治與憲政制度精神」將軍人五大信念綱目更改為與西點軍校相同之三大核心價值。

休之際，孩子也已經長大，而過往的時光已無法彌補，孩子的童年也無法再來一次。如同訪談對象表示：「…我覺得孩子的童年只有一次，如果讓我再回想從前的話，我是覺得其實是身為軍人的這個身份，讓我太愧對小孩子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其實滿想要轉換跑道，只希望能多陪陪小孩，因為我覺得就算我今天有能力撐到終身俸，可是小孩也長大了，那個時候也許小孩也不需要我們陪伴他了，他可能也有自己的人生、成家立業…」<sup>6</sup>本文的目的，雖是將焦點置於雙軍職子女教育問題為主，但隨著訪談過程問題的深入，使得一些社會文化的價值觀念也逐漸於訪談資料中浮現。

影響軍人子女教育的因素，個人分別就家庭模式、個人學歷、選擇的代理教育模式、經濟（投資觀）方面來探究與子女教育間的關係。

## 一、家庭模式因素

家庭是個人一生中最早接觸的環境，影響個人許多待人接物的觀念大都是源自上一代教養方式。父母親個人的言行舉止，包括平日的起居甚至所有管教行為，都會影響孩子在人格、生活態度與行為上的表現。由十六位訪談者的資料中顯示，上一代的教養方式，會對下一代產生直接性的影響，儘管社會變遷使得上下兩代的父母親形象不盡相同，但是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軍人父母對於子女教育、扮演父母親家務分工、角色設定的選擇。對於初結婚、工作忙碌的軍人父母來說，如何「帶小孩」仍是屬於不熟悉的範圍，也因此往往必須借助於原生家庭及岳家父母、親戚朋友的協助。

雙軍職父母為了能全心致力於工作，貫徹任務的執行，將孩子交由他人照顧也是萬不得已，然而，將照顧子女的責任交由雙方家庭的長輩代為執行，則是雙軍職家庭心中理想照顧者的第一順位，因此，以下就原生家庭的照顧現況及影響分別探討：

### （一）原生家庭教育的現況

在部隊服務的雙軍職父母而言，因長時間必須駐守於單位，像 G 家庭的模式。加上孩子長期委託於外祖父母的照顧下生活，因而考量在結婚初期選擇暫時不購買房產，而採取平時在部隊中、休假時與孩子相聚並暫時與女方父母同住（亦即是週末父母的生活型態），卻也因此而產生了一些管教子女上的不便之處：

之前在外島的時候，休假比較集中，所以照顧孩子的時間比較

---

<sup>6</sup> 事實上，這樣的觀點在個人的研究訪談過程中，訪談對象多有類似的看法，參閱駱玲伊(2008)。

集中，…之前和岳父母同住，在管教孩子的問題上，爲了尊重老人家也就不太方便去干涉，即使感覺有些不妥，也會想到說不要去讓老人家爲難，因此，我是認爲孩子的教養還是要由父母親自去管理，畢竟長輩疼孫子，是很正常的，但是就教育的立場來說，這是比較不好的，…（G-1-8）

「軍人必須對國家盡忠、對父母盡孝…」這種觀念早已深植於每一個軍人心中。職場工作固然重要，但是家庭生活亦是寶貴，當工作壓力沉重時，尋求原生父母的幫助是最爲普遍的情形，因為彼此有著一層血緣親情存在，加上會認爲「總是自己的孫…」，有不可分割的親情關係存在，但也是因爲如此，一旦形成管教上的問題，反而更加難以去糾正不適當的教育方式。父母親對孩子的管教要一致，並堅持原則，不能逾矩，對於規定不能做的事不論在任何環境之下就是不能做，孩子才會從「預期與報酬」中學到行為的準則與紀律。E-2 雖然基於「疼愛孩子的立場」，處處爲孩子設想，因爲不忍苛責，長久下來，也會形成「管不動」的情形。尤其是在金錢上的運用方面，父母不同調的金錢觀，會讓孩子的價值觀產生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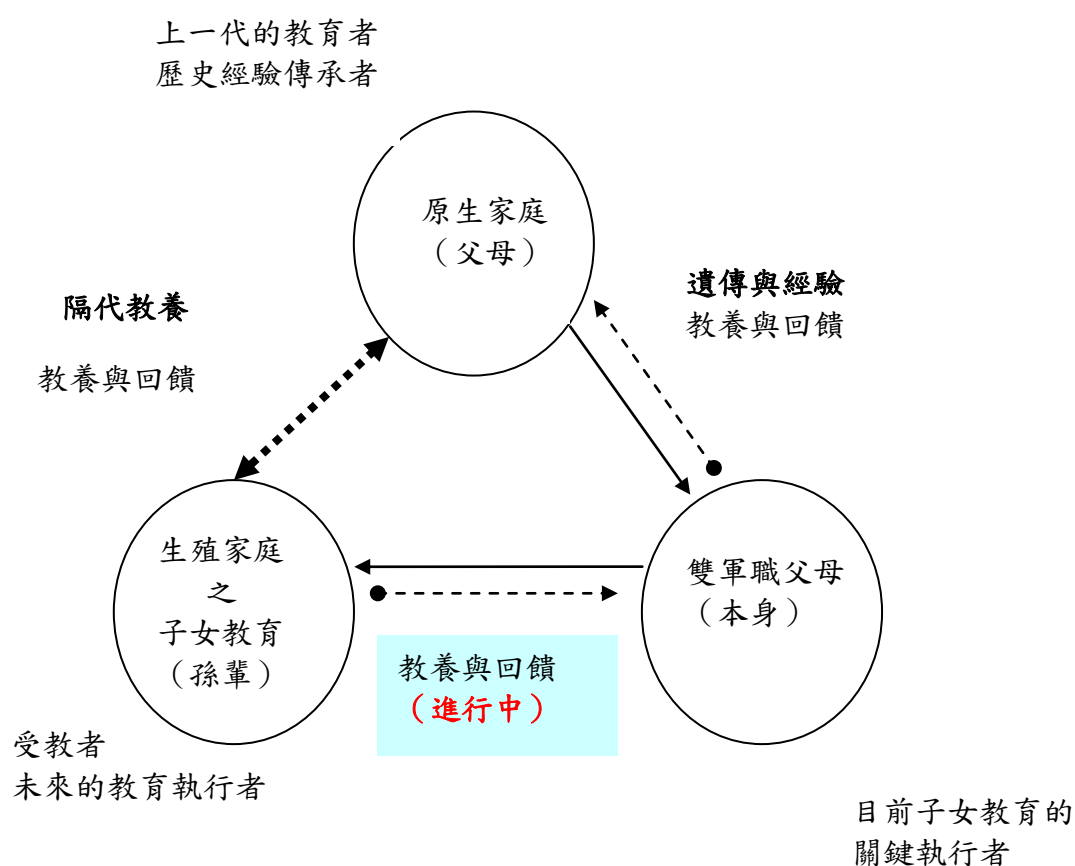
…小朋友的話就是爸爸叫他做才會整理，如果是我叫他做，他就會裝做沒聽到。他雖然有自己的房間，不過目前他都跟我睡，房間亂了只有爸爸叫才有用。在教育小孩方面大多是老公負責，那我就是帶小孩去玩比較多，她就會認爲媽媽都有錢，媽媽都會幫她買東西，然後就會知道有些東西買了之後回來不能跟爸爸講…。（E-2-17）

因此，父母也是必須共同「親自」教養孩子，父親與母親在對子女教育的社會角色規範上分別有著不同的功能，若集中於夫妻單獨一方，不僅會造成單一親職壓力過重，而孩子也無法全然明白父母雙方的關心與疼愛，假使夫妻管教方式或教育理念不同，但是至少要事先協調管教孩子的方式，避免造成管教上的漏洞，父母親的身教方式不一致所造成的影響，真正最大的受害者還是孩子本身。

## （二）原生家庭教育方式的影響

雙軍職父母本身的原生家庭的教育理念會直接地影響到下一代的教育觀且互爲影響，這種影響是顯著而深刻，不論是好的觀念或是不適當的教育方式都會完全地「傳承」下一代，而這行爲往往是自己本身無法查覺，必須經由旁人提醒

或再進修藉由自我查覺而不斷地修正自己的教育方式，因為教育子女的影響深遠，教育方式的好壞也會影響下一代的教育觀，如此反覆傳承下去，便能形成「好的循環」；相對地，也能形成「壞的循環」這其中的關鍵全掌握在「當代父母」的手中。原生家庭的教育觀，將會毫不保留地「繼承」給下一代，在親子交流中相互影響著，其影響方式之關係由如黃金三角般必須取得一個平衡，也會從中傳遞孝道倫理的價值：(如圖)



直系親子教養關係圖

從社會化的角度而言，由於少子化的生育觀念，部分的社會家庭大多均認為只生一個孩子就足夠，而且能在顧及原本生活品質的前提下給予孩子較好的教育品質，對子女的各项安排甚至連自己的身後事都算計得相當完善。

## 二、個人學歷因素

軍隊是社會的縮影，有什麼樣的社會，就會有什麼樣的軍隊，社會文化也會穿透軍營的高牆影響軍事文化。(沈明室，2002) 同樣地，軍隊文化也會對軍職父母教育子女的方式和想法產生影響，並進一步表現在管教的具體行為中，上述研究資料中顯示出每一位軍職父母都是身兼軍中文化與社會價值的雙重文化調和者；因此，以下針對軍中教育及個人深造教育探討與子女教育行為之間的關係。

研究中發現，雖具有專業的學職基礎，但受限於相處時間的不足，而無法去執行管教孩子的工作，對子女教養的實際成效也是會大打折扣。有些軍職父母會利用公餘進修模式，再自行學習有關育兒及語言(以英語為優先)方面的知識，期望自己能做孩子的榜樣或陪伴孩子一起學習，也藉此調整與孩子互動的方式，因此，只要是為了孩子的未來著想，軍職父母也會盡己所能，努力地去學習其他有關子女教育的知識。

藉由軍職父母的個人再進修以獲得知識而能學以致用，不論所學科目為何，值得注意的是其(父母的)再進修之出發點除了軍中講求學、經歷完整歷練條件外，同時也考量為了孩子的成長而必須再精進及充實個人知識學能作為孩子的表率、進而以身作則地教育下一代。

由於本文對象所研究之孩子年齡主要設定於學齡前(0-6歲)，因此，孩子仍少有課業上的壓力，大多數父母都將教育重點置於生活習慣及個人品德、禮儀的養成方面；至於採取軍事教育方針者，則以與孩子相處時間較少之軍職父母所較為常用之方法，推論應是因與子女相處及教養時間較少，而採取「軍事教育」較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最大成效之想法所致。

### 三、選擇代理教育的方式

對於執行子女教育的照顧者大致可以分為：(一)原生家庭父母。(二)專(兼)職嫻姆。

#### (一) 原生家庭父母

由於雙軍職家庭夫妻兩人都必須於職場上工作，因此，平時照顧小孩的責任就必須委託他人，而身為軍人父母不得不淪為「周末父母」的苦衷只能自己承受，這時候原生家庭的父母親就是理想照顧者的不二人選，畢竟是自己的孫子，理當會善盡照顧之責，就本文之蒐集資料顯示，首要照顧者是選擇軍職媽媽的原生家庭為優先，再來則是軍職爸爸的原生家庭的父母。

針對教育問題的差異部分，應該「一代管一代，不要管到下一代。」兩代之間由於年紀和成長的環境背景不同，彼此之間的生活習慣也不同，對孩子的教養自然會以自己最熟悉或是自己認為理所當然的方式來教養，但是至少應達成一個

共識就是有意見最好私下講，才不致於讓孩子看到爸媽與祖父母為了自己的管教方式而產生摩擦，同時也會因此造成親人之間情緒上的困擾。(吳娟瑜，2002) 為了工作，軍職父母必須協詢家中長輩幫助，代為照顧孩子，然而在「教育」功能上，也會因為價值觀及想法的不同，導致教育理念的不同，因此，在某些方面上仍是會顯露出一些管教上的問題，當代父母希望讓孩子更獨立，並且擔心長輩們會過度溺愛，形成管教上的困難。孫兒女是長輩眼中的寶，他們看待孫兒女的種種行為其尺度是比較寬鬆；但是對父母而言，孩子是需要被教導與被期待，自然會對孩子的行為規範和學習表現的各項要求比較高。因此，即使是自己的原生家庭父母，也會因為管教上的理念不同而有所爭執，這對已有子女管教問題的雙軍職父母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不僅增加自身的心理壓力外，卻也必須遵循著傳統孝道「不得頂撞父母」的前提下，進而修正自己於長輩面前管教孩子的方式，對親情的維繫關係上也造成影響，相較之下，那些曾經與祖父母有過良好相處經驗的孩子，多半都能記起長輩對自己的疼愛；孩子最可貴的，就是以純真的心接收這份訊息，並以真誠回報，而這些珍貴的情感與互動，均能成為孩子日後做人處世的經驗。

要處理孩子、父母與父母之間的三角關係時，父母需要先回到自己與長輩的關係中理出頭緒，無論是在原生家庭裡與親長的相處，或婚後與另一半長輩的親疏關係，要確立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及所承擔的角色，這才是影響整個家庭互動的關鍵。覺察這個原點，才能由衷地體貼長輩、尊敬他們的付出；相對地，長輩能夠感受到自己的價值，沒有受到忽視，其合作性也將增高，唯有雙方互相尊重與幫助，讓「共親職」的觀念生根，三代互動形成一個良性循環，同時也有助於達到親子互動三贏的局面。

## (二) 專(兼)職嫗姆

雙軍職家庭子女照顧者的第二選擇則是尋求社會管道及社會支援系統的協助，如果當雙方的原生家庭父母都無法承擔照顧孩子的工作時，只好求助於嫗姆，嫗姆是一項神聖又專職的工作，對孩子的影響非常大，是孩子的奶媽兼生活教育的家庭教師，也是每位為人父母不可忽視的問題。現在的嫗姆對孩子的影響非常大，如果不是奶媽兼生活教育的家庭教師，那麼孩子只會長高、長大，在生活中缺乏學習，那就只有「養」而沒有「育」了。既然生了孩子，就要「養育」他！「養」可以假手嫗姆，但是「育」必須靠自己。行為規範確立和生活習慣的養成，應先由父母來訂定，並請嫗姆協助督導、執行。但是先決條件就是要讓孩子保留時間和精力，好讓孩子回家後，最重要的應該是孩子回家後和父母相處時能夠有足夠的精神學習接受父母的指導和訓練，以及模仿父母的生活態度。此外，把握和孩子觸摸、摟抱的珍貴時刻，幫孩子洗澡是能讓孩子體會親情感覺，

和父母最親密、被疼愛的分享時刻，若父母能以愉快的心情來幫孩子洗澡，可以一邊談天，一邊玩水，這樣不僅能彌補孩子一整天被送往嫗姆家的分離焦慮，同時父母也能減輕對孩子的虧欠感。

#### 四、經濟（投資觀）因素

一般而言，談到經濟因素，就必須考量到收入與支出的問題，由於雙軍職家庭有夫妻雙方有雙份薪資的收入加上職業工作權較穩定，因此對經濟收入的部分，尚於穩定而可預測的範圍內。且軍中的薪資會因職務的調整、升遷而有所不同，因此大致可劃分軍官、軍士官與士官三組模式來探究對子女教育投資之意願。

##### （一）軍官-軍官組父母對孩子的經濟教育投資觀

資料顯示：對於子女的教育投資的態度採取正向贊同者，竟然一致地突顯出父母雙方均為軍官的職務，亦即是軍官組父母的經濟能力較佳，對子女教育環境可提供較寬廣的空間以及較認同的態度，也較有能力提供相關的資源；與父母對教育投資意願的高低也有正向關係：

「教育培育只花基礎的 20 多年投資，正確的教育卻可回饋 40 多年的倍數效益，甚至是成等比級數的收益…對子女的教育卻是最重要的投資…」。

（H-1-9）

而個人學歷的高低並非以文憑為參考依據，而是取決於對資訊汲取的高度及資訊蒐集的效率，對自我知識增廣見聞之態度較積極者也能培養對多變的未來先行做出因應的危機處置能力。

子女數的因素也影響了父母對子女教育的經濟支出。以本文資料而言，一般雙軍職家庭子女數均不超過二人，軍官組 A 家庭決定只生一個孩子就已足夠，原因為較能提供較好的教育品質「所以只要她要學，經濟狀況許可的情況下，我都會儘量滿足她…」，所謂的「重質觀」也是重要的子女教育考量因素之一。

##### （二）士官-士官組父母對孩子的經濟教育投資觀

士官組的父母，對於子女教育態度大多持保留態度較多。其經濟的收入雖穩定，但其薪資平均與同齡同為軍官者較低，因此在經濟考量上對於子女的教育觀較重於實用的方面，是希望能以「立即、有效」的方式來考量，同時會以「因為我們(夫妻倆)都覺得以前自己就是這樣長大的…」想法來認同目前的教育模式；子女數較少者其對子女的經濟支出及教育環境的滿意度較高。

##### （三）軍、士官組父母對孩子的經濟教育投資觀

相較之下，軍、士官組的軍職父母就比較採取折衷的方式，因本文對象中軍、士官組目前也不約而同地只生育一子的狀況，因此在經濟上的環境是較為寬裕，



在經濟考量上有更大的空間抉擇孩子的教育寬度，主要仍是以孩子的需求為先決條件。雙軍職家庭中，夫妻雙方雖同為軍職，也有各自擁有相當的經濟能力，然而，對於傳統觀念中父親的「工具性角色」的影響仍深植人心，國軍雖已於民國83年起大量培育女性軍職人員，然而，在各單位人力運用情況，在人員比例上仍是以男性人員比例較高，而在組織成員要晉升至高階時，也造成女性升遷之可能性偏低的情形（辛守仁，2004）。因此，造成軍職家庭經濟能力的提供模式，易形成「男主外、女主內」或是「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的情形。

## 肆、結語

雙軍職父母因自身不同的家庭背景而會使用不同的方式來教養子女，其中包含了雙軍職父母的原生家庭的教育理念會直接地影響到下一代的教育觀且互為影響，不論是好的觀念或是不適當的教育方式都會完全地「傳承」下一代，而這行為往往是自己本身無法查覺，必須經由旁人提醒或自我省察發覺後，而不斷地修正自己的教育方式；另外，因為教育子女的影響深遠，好的教育方式也會因而影響下一代的教育觀，如此反覆傳承下去，便能形成「好的循環」；相對地，也能形成「壞的循環」這其中的關鍵全掌握在「當代父母」的手中。

因此，針對此篇論文之研究發現要點如下：

### （一）軍事教育已內化為個人道德價值觀

軍事教育由於採明律規定、嚴格執行的管教模式，但是確實會對孩子的待人接物、處世價值產生直接、快速且立即性的影響。儘管雙軍職父母本身對軍事管教的態度認同不一，但是相同地都會特別要求孩子的品德教育，尤其是對長輩禮節的要求。時常離家的軍職父母無法時常陪伴子女身旁，為了孩子的未來著想，不得不以嚴厲的態度來要求子女的生活習慣、在心境上訓練子女必須獨立自主，唯有如此，當父母不在身邊時才能確保孩子能夠有足夠的能力得以勝任生活上的小事，不必事事仰賴他人的協助。

### （二）運用有限返家時間發揮管教子女之最大功效

職業軍人不論職位多高，終有一天會卸下軍裝回歸家庭。有句話說：「家是一輩子經營的事業」。為了積極建立親子關係，軍職父母應先達成共識：無論雙方是誰先回到家中成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唯有先調整心態，了解到家中最需要的是什麼，同時也能達成和另一半互動得更親密，間接促進家中氣氛的和諧。不可否認的，不管觀念、制度如何改變，家庭教育仍重於一切，孩子的人生成長，是建立在父母生命的延長線上，家庭教育及親子之間的情感，不是任何東西能夠取代！

### (三) 家庭子女數受到父母職位及原生家庭背景影響

子女數的因素也影響了父母對子女教育的經濟支出。以本文資料而言，子女數均不超過二人，有些家庭決定只生一個孩子就已足夠，原因為較能提供較好的教育品質…，所謂的「重質觀」也是重要的教育考量因素。我國的文化背景而言，生小孩的主要目的為傳宗接代、血脈的傳承。如果沒有生育子女，往往會直接或間接的受到社會、親友及長輩的壓力。當然，經濟層面的考量也是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多生一位孩子對家庭的支出會產生立即性的影響，面對全球物價日益上漲的現實，經濟來源的收入與支出確實降低生育的子女數的現況。

### (四) 雙軍職夫妻的職場藝術須以幽默作為潤滑劑

軍中環境是社會的縮影，夫妻雙方均同時為軍職，對自己的個人言行也同時會影響到彼此，而那種關係就像是「生命共同體」般地被視為同一整體，長官同僚較容易將軍人夫妻的個人表現產生共同聯想，而個人的單一行為也都會影響到他人對配偶的評價。軍中環境是整體社會的縮影，夫妻雙方的個人行為表現也會互相影響，不論在工作職場上夫妻雙方是如何分工，均應各自有一個空間以成就自我，將負面的干擾減至最低，而能將工作成就所帶來的滿足感提昇並獲得最大效益，這也是雙軍職夫妻必須依照個人特質去調整、去經營的職場藝術。

傳統的觀念影響著我們的社會價值觀，同時也影響著一般社會大眾的想法與行為。當我們再進一步去探究子女隔代教養生活中的經驗、軍事場域的對待時，本文確實是發現了在傳統社會文化之影響之下，「重男輕女」、「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依然存在，使得兩性平權之責任分工失衡。然而在本次研究過程中，全部參與研究之對象均體認到唯有子女教育的成功，才是家庭幸福的核心關鍵，解決此根本的問題之後才能完全無後顧之憂地為國服務。因此，我們必須試圖尋求其中的平衡點，同時找到最佳均衡方式，達成「齊家、治國、天下平」的理想境界。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丁淑卿。1990。《做個稱職的父母》。台北：遠流出版社。
- 辛守仁。2004。〈軍人對晉升機會的知覺：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娟瑜。2002。《吳娟瑜的身心安頓學》。台北：里仁出版社。
- 沈明室。2002。〈女性軍人與軍事文化：影響與內涵〉。《國防雜誌》。18：66-81。
- 沈明室。2002。〈女性軍人與軍隊〉。洪陸訓、段復初編。《軍隊與社會關係》。台北：時英出版社。
- 姜得勝。1998。〈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台北：揚智。
- 洪陸訓、段復初。2002。《軍隊與社會關係》。台北：時英。
- 洪陸訓。1999。《武裝力量與社會》。台北：麥田。
- 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編。2006。《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畢誠。1994。《中國古代家庭教育》。台北：台灣商務。
- 黃春枝。1980。〈社會變遷與親子關係適應〉。《張老師月刊》。5：34—40。
- 駱玲伊。2008。〈影響雙軍職家庭子女教育問題因素之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系。碩士論文。
- 蕭禕然。2006。教女有方—獻給養愈女孩的父母。台北：德威。

### 二、外文部分

- Beil, Brigitte . 1996. "Gutes Kind, Boses Kind-Warum Brauchen Kinder Werte?" Burgess E.W. & H.J. Locke. *The Family*. New York : American Book.
- Harris, Judith Rich. 1998 . "The Nurture Assumption : Why Children Turn out the Way They Do." *The Free Press*.
- Heinz, John. 1991. "Accomadations Must be Made." *The Washinoton Post*. 2/17 : B.
- Segal, M. W. 1986. "The Military and Family as Greedy Institutions."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13(1): 9-38.

(投稿日期：97年9月26日；採用日期：97年11月17日)

影響雙軍職家庭子女教育問題因素之研究